

【1】
路徑：單一入口服務網/教務資訊系統/碩博士論文/研究生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
進到「研究生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」介面後，請詳讀「**注意事項**」。

劉小芳
快速連結

碩博士論文

論文系統開放時間

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
流程圖

**研究生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
提報**

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

學位考試評分表審定書刊
印 (繳納)

我的學籍

我的課程

我的成績

我的申請

課程資訊

師生資訊

回首教務系統

歡迎使用 教務資訊系統 中文 / English 登出

Online Application for Advisor of Thesis/Dissertation 研究生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

教務資訊系統 > Online Application for Advisor of Thesis/Dissertation 研究生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

注意事項

- 欄位間請按[Tab]跳下一欄位，校內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可輸入編號或姓名後按[Tab]鍵相關資訊會自動顯示。
- 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登錄完成後，點選【確定提交】按鈕，可將資料上傳儲存，並列印『提報單』，請指導教授簽名後送各系系務助理。
- 研究生最遲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於本系統完成提報，提報開放期限：
第一學期：1月1日至1月25日止。
第二學期：6月1日至7月25日止。
- 同學登錄資料，一經按過【確定提交】即不能更改指導教授資料，學位考試時能更改論文題目，請務必確認無誤後再執行【確定提交】動作。
- 因故更換指導教授時，應填寫「**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**」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系（所、院）主管同意簽章後，正本送系（所、院）辦公室存查，影本送課程及教學組備查，各系（所、院）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辦理。**更換指導教授，視同重提論文申請。**
- 「請研究生尊重學術倫理，如涉及論文抄襲、代寫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。」
- 相關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問題，請洽所屬系所。**

學術倫理教育課程

申請狀態

申請學年	110	申請學期	1
申請狀態		申請日期	1110221

論文題目

論文中文題目*

論文英文題目*(每個字原則上首個字母為大寫，除字首外的介係詞、冠詞、連接詞不須大寫。)

【2】

填寫「論文中文題目」(* 必填)

您的題目應符合就讀系所之專業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填報。

申請狀態				☰
申請學年	110	申請學期	1	
申請狀態		申請日期	1110221	
論文題目				☰
1	論文中文題目*			
	論文英文題目 (每個字原則上首個字母為大寫，除字首外的介係詞、冠詞、連接詞不須大寫。)			
	論文與產業之關聯 (請詢問指導教授)	<input type="radio"/> 有 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		

【3】 碩士生

請先依序填寫指導老師資料：「姓名」>「資格」>
指導老師資格為M3、M4 必填「系所(院)務會議通過日期」，如有疑問請洽所屬系所。

指導教授 (需為本校專任教師)

編號 *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0004000"/>	姓名 *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林德福"/> 更換教師
服務單位 *	電機系	職稱 *	副教授
2 資格 *	M1-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		
★ 系所(院)務會議通過日期	M1-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		
共同指導教授	M2-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		
無共同指導教授	M3-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		
	M4-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		

★ 系所(院)務會議說明(資格為第三、第四類必填)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：

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(四)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前項第三目、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

【3】

博士生

請先依序填寫指導老師資料：「姓名」>「資格」>
指導老師資格為D3、D4 必填「系所(院)務會議通過日期」，如有疑問請洽所屬系所。

指導教授 (需為本校專任教師)			
編號 *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0100001"/>	姓名 *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張建強"/> 更換教師
服務單位 *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機械系"/>	職稱 *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教授"/>
2 資格 *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D1-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"/>		
★ 系所(院)務會議通過日期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D1-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"/>		
共同指導教授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D2-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"/>		
無共同指導教授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D3-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"/>		
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D4-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"/>		

★ 系所(院)務會議說明(資格為第三、第四類必填)

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：

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(四)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項第三目、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

【4】

列印提報單

請同學「列印提報單」→送指導教授(含共同指導教授)簽章→於當學期申請期間截止前(各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，從其規定)將正本送系所留存。提醒您，系統關閉後，提報單不開放列印。

指導教授 (需為本校專任教師)

編號 *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00010001"/>	姓名 *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張博奇"/>	更換教師
服務單位 *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資工系"/>	職稱 *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教授"/>	
資格 *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D1-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"/>			
退休日期	系所(院)務會議通過日期			
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Pick a day"/>				

共同指導教授 +新增 ×刪除 👁 ☰

無共同指導教授

★ 如未經指導教授同意逕提系統，或指導教授簽核之提報單逾期未繳，系所得依程序辦理「刪除申請」。

常見問答

1. 依據本校「**延聘及更換指導教授實施要點**」(下載路徑：本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教務章則)。
2. **未完成提報者，次學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（學位考試即研究生畢業口試）**，意即研究生最遲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上教務資訊系統提報。
3. 「**系所（院）務會議通過日期**」，依本校「**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**」，指導老師資格為M3或M4(碩士班)/D3或D4(博士班)，如未經會議通過，僅得列席不得為學位考試委員。指導教授為第三類、第四類，請先洽詢系所辦公室。第四類依教育部111年行政公告，應提「證明文件」送會議審議。
4. **每學期開放提報期限(限當學期在學)**，系統提報後請同學於開放期間內「**列印提報單**」：
 - (1)第1學期：1月1日至25日；
 - (2)第2學期：6月1日至7月25日。
5. 研究生提送之論文題目，須與所屬系所之專業符合，並經系所開會審議。

教務處課教組111年8月公告